



合同编号: Z-26-YIGB-053

“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旅行社服务协议书

甲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张劲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 王馨悦
电话: 13260168926

乙方: 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丽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601
联系人: 母磊
电话: 1346641552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就“2026 北京大运河音乐节”活动(简称“活动”)旅行社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本次活动艺人及相关人员的往返机票、火车票、餐饮、住宿、交通等相关接待事宜, 乙方负责按协议约定标准执行。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费用的使用由甲方进行监督审核, 乙方应保留并提供相应合同、财务凭证等供甲方审核。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 以实际活动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内涉及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2. 合同预算费用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小写：1380000.00元），预算标准详见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任何项目超出预算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付款时间和方式

第一笔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服务费预算金额的 80%，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小写：1104000.00 元整）。

尾款支付：在本项目执行完毕且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盖章的费用结算单，供甲方进行审核，在结算单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结算单确认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如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在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超出的费用。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合法发票，具体开票时间等甲方通知，若乙方未得到甲方通知而擅自开出发票，由此导致甲方或乙方产生的额外税费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额外税费损失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5、乙方帐户

名称：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农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119 0801 0400 02256



6、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74454498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4 号

经办人电话：8533972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318170935643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确认乙方为本次活动中相关旅行社服务的受托方。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1.3 甲方应提前 7 日告知乙方所服务活动中涉及人员的人数、名单（包括客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国籍、抵离日期、行李等相关信息。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艺人相关信息的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1.4 甲方提供活动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执行旅行社服务工作。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与甲方对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全力做好旅行社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并保留及向甲方提供各项费用支出凭证，供甲方审核。

2.2 乙方提供在旅行社服务方面的专业管理，并依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提供以下服务：

2.2.1 机票、火车票预订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预订机票、火车票。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机票、火车票改签或者退票情况，费用由甲方承担，除前述情况所产生的机票、火车票改签或者退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住宿预订

乙方将根据甲方确定的活动地点合理安排住宿。

2.2.3 车辆服务

乙方将按名单信息，安排相应车型接送机及全天用车服务。

2.2.4 用餐安排

乙方负责甲方艺人团队在活动期间的用餐（包括酒店内用餐）。

2.3 乙方如违反上述协议约定致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4 机票的舱别、火车票座位等级、酒店房间标准和类别、接机车型、以及餐标，均以附件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5 活动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伤亡、财产损失等状况，乙方应积极处理，安排就医、理赔等。

2.6 乙方人员不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薪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2.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但乙方找第三方辅助乙方提供服务的除外，乙方



保证第三方拥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负责。

五、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客户身份信息、行程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因泄密而产生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都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违约方仍未采取相关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违约方支付预算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或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



方证明文件。

3.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游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9月20日

2026年9月20日



附件：“2026 年大运河音乐节” 旅行社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名称		报价执行标准	备注
1	火车		以实际发生为准	项目总预算须控制在 138 万元以内。
2	飞机		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住宿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	
4	餐饮		按甲方规定的标准执行	
5	租车 (含司机)	GL8 商务车	850 元/天(8 小时、100 公里含油,) 超时 80 元/小时、超公里 8 元/公里	
		考斯特客车	1200 元/天(8 小时、100 公里含油) 超时 120 元/小时、超公里 12 元/公里	
		金龙大巴	1500 元/天(8 小时、100 公里含油) 超时 150 元/小时、超公里 15 元/公里	
6	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以实际发生为准	
7	服务费		9. 9%	
总价（人民币元小写）			合同总费用控制在 138 万元以内。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北京壹零叁玖国际旅

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9 月 20 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